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001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春风路庐山大厦 B座18C2、18D、18E、18E2 深圳市深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PCT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 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124252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12月 10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2月 24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W 52/02 (2009. 01) i; H04W 68/00 (2009. 01) i		申请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OP190976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20年 3月 11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20年 3月 5日	受权官员 朱嘉怡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512) 88996149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3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3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3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 [1] D1: CN107018497A, 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 [2] D2: ZTE CORPORATION Further Consideration on UE-group Wake-up Signal 3GPP TSG-RAN2 Meeting#104 R2-1817634
- [3] D1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0115]-[0300]段）：基站向终端发送用于指示所述终端是否有寻呼消息的寻呼指示；基站将终端分组，寻呼指示可以携带终端的组标识，终端的组标识为(终端标识)mod(终端分组数)；当终端接收到寻呼指示时，终端按照(终端标识)mod(终端分组数)计算该终端所述寻呼指示的组标识，当该组的寻呼指示为有寻呼消息时，终端选择随机接入前导序列，并在下一随机接入时刻发送随机接入前导序列，否则不处理。
- [4] 基站侧的寻呼装置包括寻呼指示发送单元；终端侧的寻呼装置包括寻呼指示接收单元。
- [5] 基站侧的另一种寻呼装置、终端侧的另一种寻呼装置均包括处理器，收发机，存储器，总线接口；处理器用于读取存储器中的程序以执行相应方法。
- [6] 本申请可采用在一个或多个其中包含有计算机可用程序代码的计算机可用存储介质上实施的计算机程序产品的形式。
- [7] D2公开了（参见第2.3节）：
- [8] $UE\ sub\ group\ ID = floor(UE_ID/A) \bmod B,$
- [9] 对于 eMTC: $A = N * N_s * N_n,$
- [10] 对于NB-IoT: $A = N * N_s * W.$
- [11] 其中，
- [12] $UE_ID: IMSI \bmod 16384,$
- [13] B: 分组数量，
- [14] $N: \min(T, nB),$
- [15] $N_s: \max(1, nB/T),$
- [16] $N_n:$ SIB提供的寻呼窄带的数量，
- [17] W:所有 NB-IoT寻呼载波的总权重。
- [18] 新颖性
- [19] 权利要求1、11、14、24与D1的区别在于（1）所述寻呼针对当前DRX周期之后的目标DRX周期；权利要求14、24与D1的区别还在于（2）功能单元的划分。
- [20] 因此，权利要求1-30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
- [21] 创造性
- [22] 区别（1）和（2）是公知常识，在D1的基础上结合公知常识得到权利要求1、11、14、24的技术方案是显而易见的。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23] 权利要求2、3、6-10、12、13、15、16、19-23、25、26的附加特征或被D1公开（参见同上），或为公知常识。
- [24] 权利要求4、5、17、18的附加特征被D2公开（参见同上），在D1的基础上结合D2和公知常识得到上述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是显而易见的。
- [25] 因此，权利要求1-26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 [26] 对比文件1已经公开了（参见同上）终端和网络设备均包括存储器、收发器、处理器和总线系统，且由处理器调用存储器中的程序指令来实现特定方法，并公开了用于实现相应方法的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和计算机程序产品。在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权利要求27-30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 [27] 工业实用性
- [28] 权利要求1-30具备PCT条约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国际申请具有下列形式或内容缺陷：

- [1] 多项从属权利要求7-10、20-23引用多项从属权利要求，不符合PCT细则6.4(a)的规定。